

证券代码：871510

证券简称：ST 大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之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 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05814530T	
承诺主体名称	赵家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对终止挂牌异议 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7)月(19)日	
承诺有效期	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满 6 个月止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6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满 6 个月内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赵家永先生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承诺内容：

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票同意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制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挂牌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满足前述全部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其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的价格

回购的价格综合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

三、 回购的有效期

回购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6 个月止。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有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票同意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家永

联系电话：18553586888

联系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盛泉广场南路 2 号

邮箱：[165710511@qq.com](mailto:165710511@qq.com)

## 五、备查文件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